

线上订单一般条款与条件

版本：2021年10月

1. 基本信息 - 范围

- 1.1 对于我方在网站 www.balluff.com.cn/en-cn/或 www.balluff.com.cn/zh-cn/的购物车系统（以下简称“购物车系统”）范围内提供的交付物，下述一般条款与条件排他适用于线上订单（以下简称“条款与条件”）。除非我方以书面加盖公司印章形式（包括合同专用章）明确同意该等条款，否则我方不接受贵方与该等条款与条件冲突或有差异或未在本条款与条件中列明的一般条款与条件。当我方在完全了解相冲突的条件或未在本条款与条件中列明的条件的情况下无保留交货时，前述规定同样适用。
- 1.2 我方的条款与条件仅适用于从事商品生产或经营或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2. 订立合同-订立合同的技术流程

- 2.1 我方在网站上的产品展示不代表我方提供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要约，而只是向贵方发出订购产品的不具约束力的要约邀请。贵方通过订单流程输入相关详细信息并在最后一步单击“有义务付款的订单”按钮，即代表贵方提交一份具有约束力的要约。我方将立即通过自动生成的电子邮件（订单确认）确认收到贵方的订单。确认收到订单并非接受订单，我方将在下一步接受订单，进而订立合同。
- 2.2 订立合同的技术流程如下所示：访问我方网站 www.balluff.com.cn/en-cn/或 www.balluff.com.cn/zh-cn/，使用产品搜索器或直接输入关键字进入单个产品的展示。单击“加入购物车”按钮，将单个产品放入购物车，此时无需承担义务。贵方可随时单击“购物车”按钮查看购物车中的商品而无需承担义务。单击“垃圾桶”按钮，即可从购物车中删除选定的产品。若贵方希望购买购物车中的产品，请单击“付款”按钮进入新页面。此时，贵方可选择以注册客户或访客（无需注册）的身份完成购买。注册时，请务必输入贵方的邮箱地址，然后单击“继续注册”。我方将通过贵方的邮箱地址和贵方输入的其他详细信息（如必要）核实贵方是否已经是巴鲁夫的客户 - 即贵方是否授权使用购物车系统。在注册过程中设置密码，该密码将发送至贵方的邮箱（贵方的登录名）；后续下单无需再次注册；仅需输入邮箱和密码。在下一个中间步骤中，贵方可选择修改账单地址和交货地址的详细信息。为此，我方将显示贵方在注册过程中输入的地址（针对新客户）或已在 ERP 系统中存储的地址（针对现有客户）。贵方还可以使用“删除和修改”功能再次查看所有详细信息并作出任何必要的更正。如果贵方想以访客的身份完成购买（未注册），请单击“无需注册”按钮，并在下一步输入贵方的公司详情和地址。此外，贵方还可以选择使用“删除和修改”功能更正详细信息。最后，贵方可以选择和修改付款方式，并通过单击“有义务付款的订单”按钮完成订购。我方将保存订单的合同文本。贵方可以保存并打印合同文本以及该等条款与条件（详见链接页面）。贵方可在我的订单”下的“客户”区域查看历史订单。

3. 披露要求-密码

- 3.1 使用购物车系统时，贵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数据（特别是名称/姓名、地址和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时，请务必立即通过变更购物车系统中的详细信息通知我方。如贵方未提供该等信息，或自始提供虚假或不完整的数据，若已订立合同的，我方有权终止合同。请确保贵方指定的电子邮箱自提供时起可访问，并确保不会因邮箱账户转发、关闭或过载而无法接收邮件。
- 3.2 提交订单需要密码。请小心保管密码，使用密码时，请防止密码丢失或泄露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密码丢失时，贵方有义务立即通知我方。该通知可通过电子邮件完成。我方将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封锁密码保护区。如果第三方因贵方的疏忽或不当使用而得知密码，则在挂失之前，贵方应对使用此密码发出的订单承担全部责任。

4. 交货-交货时间- 延展交货时间- 部分交货

- 4.1 我方为各个产品规定了大致的、无约束力的交货日期。我方将在接受订单时告知贵方有效、准确的交货日期。除非另有明确约定，该等日期通常并非固定日期。
- 4.2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我方应按照 DDP（完税后交货）术语（incoterms 2020）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址交货。
- 4.3 交货地点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
- 4.4 在下列情况下，交货日期应当适当延展：
 - 未满足交货日期可归于不可抗力，即我方无法施加影响且不承担责任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官方措施和命令（无论是否适用）、战争、革命、禁运、流行病、瘟疫、火灾、地震、洪水、风暴、爆炸或其他自然灾害、停工）。如果该事件发生在延迟交货期间或发生于我方的任何次级供应商，前述规定同样适用。
 - 贵方未按时提供贵方需从第三方获得的必要许可或文档；
 - 贵方未按时提供必要的信息；
 - 贵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特别是全额付款义务。
- 4.5 在合理的情况下，我方有权部分交货，并另行开具发票。
- 4.6 如果我方应贵方的请求或由于贵方应负责的情形而延迟交货，则我方有权在通知发货准备就绪后向贵方开具仓储成本的发票，每延迟一周或不足一周，仓储成本至少为开票金额的 0.5%，但总计不超过开票金额的 10%。双方有权证明实际招致的仓储成本更高或更低，或证明未发生仓储成本。终止合同和要求损害赔偿的法定权利不受影响。

5. 不可抗力 - 退出 - 保留及时正确的进货供应

- 5.1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参见第 4.4 条），我方无法在相应期限内交货，则双方均有权完全或部分退出合同。若后续无法履行合同，而我方不对此承担责任的，前述规定同样适用。一方在此种情况下退出合同的，无需就另一方提出的主张承担责任。一方意图基于上述原因退出合同的，则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
- 5.2 如果为履行合同而订购的正确货物未能按时交付给我方，则我方将豁免交货义务。

6. 所有权保留

- 6.1 在贵方全额支付当前和未来因双方现有业务联系而应向我方支付的款项之前，我方保留对所有已购货物的所有权。贵方已支付部分货款的，前述规定同样适用。我方保留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登记所购货物所有权保留的选择权。如果贵方拒绝配合我方进行登记，则我方保留随时撤回货物的权利，因此，如果我方无法收回货物，贵方有义务赔偿我方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
- 6.2 如贵方违约，特别是未支付到期购买价格，我方有权根据法律规定退出合同，并在保留所有权的基础上要求退还货物。退还货物的要求还包括宣布退出合同。如贵方未支付到期应付的购买价格，我方只有在已事先为贵方设定合理的付款期限但未成功付款或根据法律规定该等期限设定并非必要的情况下，方可主张该等权利。
- 6.3 贵方应代表我方作为制造商连接、混合或加工货物，但我方不因此承担任何义务。双方同意，如果（共同）所有权因连接、混合或加工而终止，则我方将按照我方所提供物品与连接、混合或加工的其他货物相比的价值比例获得新物品的共同所有权。贵方必须免费为我方存储我方拥有（共同）所有权的物品。
- 6.4 经销商可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转售货物，但转售权被撤销除外。如果 (a) 贵方停止付款，(b) 贵方延迟付款，或 (c) 在签订合同后有财产损失的迹象或发生其他事实，导致我方有理由相信我方主张可能因不履行而受损，则我方可撤销该转售权。对于我方拥有（共同）所有权的货物，贵方特此通过所有权保留向我方转让因向第三方转售所交付货物或任何其他法律原因而引发的所有主张，其总金额为相应货物的发票价值。经我方请求，贵方有义务向我方提供书面转让声明。我方授权贵方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以自身名义向第三方收取所转让主张，此项授权可撤销。我方可基于与转售权相同的理由撤销此授权。
- 6.5 不允许转让质押物或抵押物。第三针对贵方申请启动破产程序或采取扣押、没收或其他处置或干预措施时，贵方必须毫不拖延地通知我方。
- 6.6 如果抵押物的价值超过保留所有权的主张达 10% 以上，应贵方要求，我方将自行决定释放我方所持有的抵押物。

7. 瑕疵主张-投诉

- 7.1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仅在相应产品的数据表或操作指南中予以明确规定。
- 7.2 我方同意，如贵方请求补救措施（返工或更换），我方应选择较便宜的方式，前提是贵方不会因此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 7.3 我方的任何继续履行通常只作为善意的表示，并非承认有此义务，除非我方与贵方另有约定，或我方在继续履行之前或与继续履行相关而明确承认继续履行请求。
- 7.4 只要投诉被证明是合理的，我方即应承担继续履行所需的费用，前提是不会给我方造成不合理的负担。
- 7.5 如果贵方在我方交货后将货物带至履行地点以外的地点，因此导致继续履行费用增加的，贵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
- 7.6 如贵方投诉交货不完整或不正确，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我方提出，最迟应在我方交货后一周（可见损坏）或发现隐藏瑕疵后一个月内。如若不然，我方交付的货物应视为符合数据表或操作指南的规定。
- 7.7 我方不接受对贵方检验和通知瑕疵义务的限制（特别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620 条和第 621 条规定的限制）。
- 7.8 货物质保期应为交货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由于我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延迟交货，则贵方提出瑕疵主张的时效期间为风险转移后 24 个月或我方首次通知贵方准备提供交货后 24 个月（以较早者为准）。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就生命、身体、健康受损而承担的责任，以及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失职造成损害而承担的责任。
- 7.9 如果双方就某件产品约定了特定数量的启动或切换周期，则在上文第 7.8 条所述时效期间届满之前，适用此项约定。如果在上述第 7.8 条所列时效期间届满之前达到约定数量的产品启动或切换周期，则因该等约定产生的所有主张应随之终止。除此之外，只有在相应数据表或操作指南所述环境条件下使用产品时，关于特定数量启动或切换周期的约定才生效。
- 7.10 在下列情况下，禁止提出瑕疵主张：
 - 未及时调整第 7.6 和 7.7 条妥为检验和通知瑕疵；
 - 之后对货物作出未经授权的修改，除非证明瑕疵并非因该等修改而引起；
 - 由于自然磨损、非预期使用或不当存储而产生的瑕疵。
- 7.11 贵方仅可根据第 9 条要求赔偿。

8. 知识产权与著作权-所有权瑕疵

- 8.1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我方有义务仅在制造和交货所在国交付不带有第三方知识产权（以下简称“知识产权”）的产品。此处“知识产权”指专利、设计、品牌，包括其专利、设计和品牌的注册，以及著作权。第三方以我方所提供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出主张的，我方应在第 7.8 条规定的期限内对贵方承担以下责任。
- 8.2 我方应自行决定且自担费用获取相应产品的使用权，修改产品使之不侵犯知识产权或更换相应产品。如果我方无法在合理的条件下采取上述措施，则贵方可退出合同或降低合同价格。我方作出损害赔偿的义务以第 9 条为基础。
- 8.3 我方履行上述义务的前提是：贵方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我方告知第三方提出的主张，贵方不事先知悉侵权，并交由我方决定采取任何保护措施和进行谈判。
- 8.4 如果贵方对侵犯知识产权负全部责任，贵方的主张将被排除。
- 8.5 如果侵犯知识产权系因我方不可预见的应用造成，或因贵方后续未经授权修改产品造成的，贵方的主张亦不予支持。
- 8.6 我方不接受因所有权瑕疵而向我方或我方代理人提出的进一步主张或未在第 8 条规定的主张。

9. 责任

- 9.1 只有在我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致交付瑕疵或违反其他合约或非合约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行为）的情况下，我方才应承担在履行合同之前为获得继续履行而招致的损害赔偿和开支（以下简称“损害赔偿”）。上述责任限制不适用于死亡、人身损害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产品责任。
- 9.2 重大违约损害赔偿仅限于因我方已知情况而必须在签订协议时能够预见到的可能后果的典型合同损失，但我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或发生死亡、人身损害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产品责任除外。

- 9.3 第 9.2 条所述可预见的典型合同损失包括：
- 每次损失事件：损失总额不超过相关合同的净购买价格。
 - 每个日历年：损失总额不超过贵方上一日历年自我方处购得产品的净销售额。首个合同年度的损失总额不超过损失事件发生前贵方自我方处购得产品的净销售额。
- 9.4 在任何情况下，第 9.2 条下的可预见典型合同损失均不包括间接损失（如收益损失或生产中断造成的损失）。
- 9.5 尽管存在第 9.3 条和第 9.4 条的规定，在确定我方必须向贵方支付损害赔偿的金额时，应考虑我方的经济状况、业务关系的性质、规模和持续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92 条可能归于贵方的原因和/或过错及产品尤为不当的安装位置。我方承担的任何补偿性损害、成本或开支必须与产品价值成比例。
- 9.6 所有责任限制亦适用于我方根据法律规定对其过错负责的人员的失职行为。
- 9.7 对贵方不利的举证责任变更与上述规定无关。
- 9.8 第 9.1 条和第 9.2 条所述重大违约指违反义务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 10. 价格 - 支付条款**
- 10.1 我方的价格是净价，不包括法定增值税、包装成本和运输成本（统一费率）。该价格应在订单确认中加盖合同专用章予以确认。
- 10.2 我方为贵方提供以下支付方式：
- 预付款：**贵方有义务在我们开始发货交付之前将发票金额提前汇入我方账户。仅当我方收到款项后，方可交付。我方将在接受订单时提供账户明细。
 - 发票：**凭发票付款的，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否则贵方有义务根据贵方单独的付款条件将发票金额汇入发票上注明的我方账户。
- 10.3 对于每笔净值低于 500 元人民币的小额订单，我方将额外收取 50 元人民币的运输附加费。
- 10.4 如果由于报价日期后任何法律或任何有法律效力的命令、法规或条例或任何适用标准的制定或修订，我方履行与贵方任何合同项下义务的成本发生变化，则该等增加或减少的金额应视情况添加至合同价格或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包括关税和消费税、征税、收费、进口税等各种成本。就本第 10 条而言，“成本”应视为包括我方支付的日常管理费用和利息。
- 10.5 应付汇率变动应基于我方实际支付的汇率与报价汇率计算，而非以报价中的汇率为准。如果价格以多种不同货币表示，而贵方寻求或要求以任何不同货币付款，则贵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外汇风险。
- 10.6 在我方收到款项之前，不视为贵方已付款。如果贵方拖欠应付给我方的任何款项，则除我方依法享有的所有其他权利外，我方还有权：**(a)** 对逾期金额收取利息，利率为我方主要银行就透支融通向我司收取的费率加百分之三（3%），计息期为款项到期日至最终实际全额付款日。贵方后续向我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应首先冲抵应计利息；**(b)** 暂停所有交付或工作，并相应延展任何合同期；或 **(c)** 终止合同。
- 11. 抵销 - 担保 - 转让**
- 11.1 只有在我方承认贵方主张、贵方主张无可争议或依法成立、或与我方主张密切相关（双务合同）的情况下，才允许以贵方主张抵销我方主张。该规定同样适用于拒绝履行的权利；如果贵方的反诉源于同一合同关系，则贵方可行使留置权，但中国法律不允许留置的动产除外。
- 11.2 如果合同订立后出现资产严重恶化的实际迹象，或合同订立后存在能够证明我方对价的主张因缺乏资金而受损的假设是合理的事实或已知事实，则我方有权要求为我方的服务提供适当的担保及/或撤销已授予的任何支付条款，且该等权利同样适用于其他应收款。如贵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我方要求的适当抵押物，我方退出合同。我方就已提供服务享有的现有主张或由于延误引发的现有主张，以及我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25 条和第 526 条享有的权利，均不受影响。
- 11.3 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方可转让该合同关系引发的主张。贵方未享有被授予此种同意的权益。
- 12. 转售情况下的义务**
- 12.1 转售交付物品时，贵方有义务遵守《德国对外贸易和支付法》（AWG）、《德国对外贸易条例》（AWV）、《欧盟两用物项规章》（第 428/2009 号欧盟理事会规章）、《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各自的有效版本 - 并将此项合同义务相应转嫁给贵方的客户。
- 12.2 贵方应赔偿我方因贵方不遵守第 12 条规定义务而招致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并就第三方因此对我方提出的第三方主张作出赔偿。
- 13. 退回电气设备 - 退回包装**
- 13.1 贵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625 条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结束使用后自费处理我方交付的产品。贵方应通过合同要求贵方向之传递所交付产品的商业第三方确保在结束产品使用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625 条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费处理产品，并在产品再次流通时施加相应的进一步义务。如果贵方违反向客户传递义务的义务，贵方有义务在产品使用结束后自费收回所交付的产品，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625 条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该等产品。如我方根据法律规定有此义务，我方将根据贵方的请求退回运输包装。贵方应承担退回运输包装的成本。
- 14. 数据隐私**
- 14.1 我方仅得按照《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联邦数据保护法》（BDSG-neu）、《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规定收集、处理和存储个人数据。我方将在隐私声明的框架内提供其他信息。

15. 履行地 - 管辖地 - 管辖法 - 语言

- 15.1 因合同关系引发的所有义务的履行地点为中国上海。
- 15.2 双方同意，买方和卖方因合同引起或与合同相关的任何纠纷、争议、主张或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该纠纷、争议、主张或分歧应交由上海浦东有管辖权的法院予以解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招致的所有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
- 15.3 中国法专属适用，但不包括其中的法律冲突原则。
- 15.4 线上订单一般条款与条件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具有同等效力。两个版本之间存在差异或冲突的，不得以适用的法定解释予以解决，而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补充软件条件

使用单独购买的软件（“软件即产品”）的，应优先适用我方的标准软件收费许可条款与条件、标准软件免费许可条款与条件或标准软件收费改编（定制）条款与条件。如果软件包含在产品交付范围内，并可供付费或免费使用，则还应适用下列规定，上述规定与下列与软件相关的规定发生冲突的，应以下列规定为准：

16. 使用权

- 16.1 我方授予贵方将软件用于预期目的的非排他性权利。预期目的范围参见相应的软件数据表或软件操作指南。使用权限于约定的期限，无约定期限的，使用权无限期。
- 16.2 贵方仅可将软件与数据表或操作指南所列硬件一并使用，未列明该等硬件的，仅可与所交付产品一并使用。贵方将软件用于其他设备的，需我方事先书面同意；贵方违反此项义务的，我方有权要求适当的额外补偿。其他主张不受影响。
- 16.3 如果数据表或操作指南中提及多个设备，除非获得多重许可（参考第 16.11 条），否则贵方仅可同时在其中一个设备上使用软件（单一许可）。如果一个设备有多个工作站，而每个工作站均可单独使用软件，则单一许可仅覆盖一个工作站。
- 16.4 软件许可仅以机器可读格式（目标代码）作出。
- 16.5 贵方仅可为备份目的制作一份软件副本（备份副本）。除此之外，作为例外，贵方仅可在获得多重许可的情况下复制软件。
- 16.6 除反编译外，贵方无权变更、逆向还原或翻译软件，亦不得移除其中的部分。贵方不得从数据载体中移除字母数字和其他标识。该等标识必须不经修改地转移至每个备份副本。
- 16.7 如果存在该等条款与条件、合同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项下的终止理由，或我方已通过书面形式接受贵方就此提出的请求，则我方授予贵方向第三方转让软件使用权的可撤销权利。向第三方转让软件使用权的，必须同时转让贵方购买的与软件相关的产品。贵方将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的，应确保不向该第三方授予对软件的进一步使用权，但贵方依据该等条款与条件以及相应数据表或操作指南所载条款与条件享有的使用权除外，并要求第三方就软件遵守至少与本文所载义务同等的义务。发生转让时，贵方不得保留软件的任何副本。
- 16.8 贵方无权授予再许可。
- 16.9 如果贵方将软件转让给第三方，则贵方有责任遵守任何出口要求，并应就任何和所有失责行为向我方作出赔偿。
- 16.10 如果我方许可贵方使用软件，而我方仅对软件拥有派生使用权（第三方软件），则除该等补充软件条件的规定外，还应适用我方与许可方之间商定的使用条款，且该等使用条款优先于补充软件条件。如果我方许可贵方使用开源软件，则除该等补充软件条件的规定外，还应适用开源软件的使用条款，且该等使用条款优先于补充软件条件。我方将在数据表或操作指南中引用被许可第三方软件和开源软件的存在和使用条款，并允许贵方在提出请求后访问使用条款。贵方违反该等使用条款或我方使用条款的，我方的许可方亦有权以自身名义提出任何和所有主张和权利。
- 16.11 如需在多个设备上或同时在多个工作站上使用软件，请单独商定使用权。在网络中使用软件的，即便软件未被复制，前述规定亦应适用。在上述情况下（以下称为“多重许可”），除 16.1 至 16.11 的规定外，还应优先适用下文 (a) 和 (b) 项的规定：
 - a) 获得多重许可的先决条件是，我方以书面形式明确确认贵方可制作的软件副本数量，并确认可在其中使用软件的设备或工作站数量。但是，多重许可适用第 16.7 条的条件是，贵方转让多重许可时，必须将所有多重许可连同可能使用软件的所有设备一并转让给第三方。
 - b) 贵方应遵守我方与多重许可一并提供的复制说明。贵方应记录所有副本的位置，并在我方索取时提交给我方。

17. 风险转移

使用电子通信媒介（例如互联网）授予软件许可的，软件意外丢失和意外受损的风险自软件离开我方影响范围时（例如下载时）转移至贵方。

18. 合作义务和责任

- 18.1 贵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合理的措施，以防止或限制软件造成的损害。特别是，贵方应确保定期备份程序和数据。
- 18.2 如果贵方违反此项义务，我方将不对其后果承担责任，特别是无责任替换丢失或损坏的数据或程序。举证责任变更与上述规定无关。

19. 重大瑕疵

- 19.1 双方同意，软件通常不能没有错误；该等条款与条件涵盖的软件亦同样如此。
- 19.2 与软件相关的重大瑕疵主张自风险转移满 12 个月失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88 条规定更长的时效期间的，对死亡、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以及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职责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均不适用上述规定。
- 19.3 仅当贵方能够证明与数据表或操作指南中的规范存在可再现的偏差时，才认为软件存在重大瑕疵。如果最近转让给贵方的软件版本中未出现重大瑕疵，且买方使用情况被视为合理，则不存在重大瑕疵。
- 19.4 贵方不得就下述情况提出重大瑕疵主张
- 因错误或疏忽使用软件而造成的损坏
 - 因特殊外部因素引起的损害，且该等外部因素并非合同规定的先决条件
 - 贵方或第三方所作修改及其后果
 - 贵方或第三方扩展的软件超出我方为此目的设计的接口
 - 软件与贵方使用的数据处理环境不兼容。
- 19.5 在我方有新版本（更新或升级）软件或能够以合理成本购得新版本的情况下，我方向贵方提供新版本的，视为与软件相关的继续履行主张已予以履行。

20. 知识产权与著作权- 所有权瑕疵

第三方以软件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出主张的，我方应在第 8 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第 19.2 条承担责任。

巴鲁夫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 11 号中四层 C3 部位
邮编：200131
电话：+86 400 820 0016
info@balluff.com.cn
www.balluff.com.cn